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13687 號

案由：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鑒於近年來中資在美、日、韓等國大肆購買土地導致國安戰略出現漏洞，已成國際問題，臺灣當前亦面臨中資買地之威脅。惟目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缺乏對中資購地及中資藉由人頭購地之罰則，爰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九十三條之四條文草案」，增修相關之規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中國人民、法人或其他團體，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於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亦不得從事投資行為。
- 二、現行第九十三條之一僅針對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及提供本人名義供中國人民使用者，處以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之行政罰鍰，並得為相關限期改善及追罰措施，惟對違反第六十九條之情形，並無相對應之處罰條文。
- 三、然實務上常見民眾透過「借名登記」方式登記不動產物權。而根據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662 號民事判決，所謂「借名登記」，係當事人約定由他人出名登記，惟實際財產仍由出資人管理、使用、處分。
- 四、目前第六十九條規定之性質未明，若解釋為非屬禁止性規定，則借名登記契約可能有效，形同架空主管機關審查；若解釋為禁止性規定，則契約雖屬民事上無效，然欠缺行政罰及刑罰規範，實難對違法行為產生實質嚇阻效果。
- 五、為防杜中國人民繞道違法取得不動產，並加強第六十九條之執行效力，爰增訂罰則條文，對違反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規定者，及提供人頭協助登記者，明定處罰依據，以補現行法規之漏洞，強化法律之完整性與威嚇力。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陳亭妃	林岱樺	范 雲	賴瑞隆	劉建國
林宜瑾	蔡易餘	徐富癸	陳秀寶	張雅琳
邱志偉	王世堅	王義川	吳沛憶	吳琪銘
郭昱晴	羅美玲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九十三條之四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第九十三條之四 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行為者，為無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不動產利用行為並回復原狀，必要時得通知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一、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 二、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承租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土地。 三、將本人名義提供或容許前二款之人使用而取得、設定、移轉不動產物權或承租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土地。 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命停止或回復原狀而未履行者，或停止或回復原狀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中國人民、法人或其他團體，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於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亦不得從事投資行為。 三、現行第九十三條之一僅針對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及提供本人名義供中國人民使用者，處以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之行政罰鍰，並得為相關限期改善及追罰措施，惟對違反第六十九條之情形，並無相對應之處罰條文。 四、然實務上常見民眾透過「借名登記」方式登記不動產物權。而根據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662 號民事判決，所謂「借名登記」，係當事人約定由他人出名登記，惟實際財產仍由出資人管理、使用、處分。 五、目前第六十九條規定之性質未明，若解釋為非屬禁止性規定，則借名登記契約可能有效，形同架空主管機關審查；若解釋為禁止性規定，則契約雖屬民事上無效，然欠缺行政罰及刑罰規範，實難對違法行為產生實質嚇阻效果。 六、為防杜中國人民繞道違法取得不動產，並加強第六十九條之執行效力，爰增訂罰則條文，對違反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規定者，及提供人頭協助登記者，明定處罰依據，以補現行法規之漏洞，強化法律之完整性與威嚇力。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17035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楚茵、羅美玲、楊曜等 24 人，鑑於近期發生部分中國籍人士因原屬地區有關機關未能提供必要旅行文件，致我國無法執行強制出境，形同長期滯留境內，影響國家安全與社會秩序。現行規定收容期間僅設一百五十日上限，尚不足以因應此種蓄意阻撓情形，爰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修正第九項，增列延長收容或再收容之但書與定期審查規範。
- 二、明確將原屬地區有關機關拒絕、拖延或未能提供旅行文件列為法定障礙，使延長或再收容有明確法律依據，避免期限屆滿即生事實滯留。
- 三、設置法院每 90 日定期審查機制，於障礙未除前持續司法監督，認無繼續必要時即裁定停止收容，以落實比例原則與受收容人之權利保障。

提案人：	林楚茵	羅美玲	楊曜		
連署人：	邱志偉	賴惠員	郭國文	吳思瑤	李坤城
	林俊憲	邱議瑩	陳瑩	郭昱晴	王義川
	林月琴	陳培瑜	王美惠	陳素月	陳俊宇
	李昆澤	蘇巧慧	沈發惠	許智傑	徐富癸
	沈伯洋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八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受強制出境處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一、無相關旅行證件，或其旅行證件仍待查核，不能依規定執行。 二、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之虞。 三、於境外遭通緝。 暫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內政部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續予收容之期間，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 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移民署認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延長收容之期間，自續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日。 前項收容期間屆滿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移民署認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再向法院聲請延長收容一次。延長收容之	第十八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受強制出境處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一、無相關旅行證件，或其旅行證件仍待查核，不能依規定執行。 二、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之虞。 三、於境外遭通緝。 暫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內政部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續予收容之期間，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 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移民署認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延長收容之期間，自續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日。 前項收容期間屆滿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移民署認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再向法院聲請延長收容一次。延長收容之	一、修正第九項，增列延長收容或再收容之但書與定期審查規範。 二、明確將原屬地區有關機關拒絕、拖延或未能提供旅行文件列為法定障礙，使延長或再收容有明確法律依據，避免期限屆滿即生事實滯留。 三、設置法院每 90 日定期審查機制，於障礙未除前持續司法監督，認無繼續必要時即裁定停止收容，以落實比例原則與受收容人之權利保障。

期間，自前次延長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五十日。

受收容人有得不暫予收容之情形、收容原因消滅，或無收容之必要，內政部移民署得依職權，視其情形分別為廢止暫予收容處分、停止收容，或為收容替代處分後，釋放受收容人。如於法院裁定准予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內政部移民署停止收容時，應即時通知原裁定法院。

受收容人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後執行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如經司法機關認為有羈押或限制出境之必要，而移由其處理者，不得執行強制出境。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大陸地區人民如經司法機關責付而收容，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其於修正施行前之收容日數，仍適用修正施行前折抵刑期或罰金數額之規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收容之大陸地區人民，其於修正施行時收容期間未逾十五日者，內政部移民署應告知其得提出收容異議，十五日期間屆滿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應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已逾十五日至六十日或逾六十日者，內政部移民署如認有續予收容或

期間，自前次延長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五十日。

受收容人有得不暫予收容之情形、收容原因消滅，或無收容之必要，內政部移民署得依職權，視其情形分別為廢止暫予收容處分、停止收容，或為收容替代處分後，釋放受收容人。如於法院裁定准予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內政部移民署停止收容時，應即時通知原裁定法院。

受收容人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後執行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如經司法機關認為有羈押或限制出境之必要，而移由其處理者，不得執行強制出境。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大陸地區人民如經司法機關責付而收容，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其於修正施行前之收容日數，仍適用修正施行前折抵刑期或罰金數額之規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收容之大陸地區人民，其於修正施行時收容期間未逾十五日者，內政部移民署應告知其得提出收容異議，十五日期間屆滿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應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已逾十五日至六十日或逾六十日者，內政部移民署如認有續予收容或

延長收容之必要，應附具理由，於修正施行當日，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

同一事件之收容期間應合併計算，且最長不得逾一百五十日。但因原屬地區機關拒絕、拖延或未能提供身分證明、護照或旅行文件者，致強制出境顯難執行者，內政部移民署得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或再收容，至障礙消滅為止。法院對於延長收容應每九十日進行一次審查，認無繼續收容必要時，應裁定停止收容。

受收容人之收容替代處分、得不暫予收容之事由、異議程序、法定障礙事由、暫予收容處分、收容替代處分與強制出境處分之作成方式、廢（停）止收容之程序、再暫予收容之規定、遠距審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八條之一至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三十八條之六、第三十八條之七第二項、第三十八條之八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之九規定辦理。

有關收容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前條及前十一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適用之。

延長收容之必要，應附具理由，於修正施行當日，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

同一事件之收容期間應合併計算，且最長不得逾一百五十日；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後收容之期間合併計算，最長不得逾一百五十日。

受收容人之收容替代處分、得不暫予收容之事由、異議程序、法定障礙事由、暫予收容處分、收容替代處分與強制出境處分之作成方式、廢（停）止收容之程序、再暫予收容之規定、遠距審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八條之一至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三十八條之六、第三十八條之七第二項、第三十八條之八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之九規定辦理。

有關收容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前條及前十一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適用之。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17786 號

案由：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鑒於近年來中資在美、日、韓等國大肆購買土地導致國安戰略出現漏洞，已成國際問題，臺灣當前亦面臨中資買地之威脅。惟目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缺乏對中資藉由人頭借名登記購地之相關規範，爰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中資借名登記購地屬禁止規定，政府應塗銷其登記並限期命回復原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王美惠	林宜瑾	林月琴	李柏毅	陳秀寶
王正旭	陳亭妃	林俊憲	邱議瑩	郭昱晴
張雅琳	賴瑞隆	吳琪銘	徐富癸	羅美玲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十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但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土地，不得取得、設定負擔或承租。 <u>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不得以他人名義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或取得、設定負擔或承租土地</u><u>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土地。</u> <u>違反前二項規定，主管機關應通知登記主管機關塗銷其登記，並得限期命其停止不動產利用行為並回復原狀。</u> <u>第一項申請人資格、許可條件及用途、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審核方式、未依許可用途使用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u>	第六十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但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土地，不得取得、設定負擔或承租。 前項申請人資格、許可條件及用途、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審核方式、未依許可用途使用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一、實務上，大陸地區人民常透過臺灣地區人民以「借名登記」方式規避第一項規定，致主管機關難以掌握其利用臺灣地區土地之情形。關於「借名登記」契約效力，依現行司法實務，如最高法院一〇六年度第三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認為借名人與出名人間之借名關係屬債權契約，僅屬內部約定，不及於第三人，契約仍具效力。出名人既為登記所有權人，將不動產移轉登記予第三人，仍屬有權處分。臺灣高等法院一一一年度重上字第四三六號判決亦指出，本條例並未否定陸資以借名契約買賣不動產之私法效力，難以依民法第七十一條認定該行為無效。惟就非原住民透過原住民借名登記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之情形，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一〇八年度台上大字第一六三六號裁定則認定該行為違反禁止規定，依民法第七十一條應屬無效。 二、為杜絕大陸地區人民以「借名登記」方式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或以此方式取得、設定負擔或承租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土地，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此類行為屬違反禁止規定，其借名登記契約之債權行為及相關不動產物權設定、移轉行為，依民法第七十一條規定均屬無效。

		三、對於大陸地區人民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或以「借名登記」方式取得不動產者，為消除其違法狀態，明定主管機關應通知登記主管機關塗銷登記，並得限期命其回復原狀。舉例而言，如大陸地區人民甲與臺灣地區人民乙簽訂借名登記契約，由乙向第三人丙購買臺灣地區不動產並登記於乙名下，而實際由甲使用該不動產，則登記主管機關應塗銷該筆登記，並得命甲停止使用及回復原狀。 四、第四項配合項次調整修正。
--	--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20701 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柏毅、徐富癸等 20 人，鑒於中國籍人士非法入境我國境內，依照現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雖得予以暫時收容處分，延長收容處分及再次收容處分。若是違反替代收容處分雖準用出入國及移民法規定可以再次收容惟仍不得逾一百五十日，收容期間屆滿一百五十日後需釋放受收容之人，無法續行收容恐有造成國安及社會安全漏洞之虞，爰有修正或補足規定之必要，爰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修正臺灣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之一條第十項文中準用出入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之八條第二項及增加部分規定，使因違反收容替代處分規定之中國籍人士而再次收容時，得重新起算時日且修正同條文第九項大陸地區人民違反收容替代處分者，其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要員之虞者，不受第十八條之一規定總收容期間不得逾一百五十日之限制，避免有造成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危害之疑慮。

提案人：李柏毅 徐富癸

連署人：張雅琳 許智傑 林宜瑾 賴惠員 吳秉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月琴 王美惠

陳素月 陳 瑩 郭國文 邱議瑩 林楚茵

林俊憲 陳俊宇 賴瑞隆 張宏陸 李坤城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八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受強制出境處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一、無相關旅行證件，或其旅行證件仍待查核，不能依規定執行。 二、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之虞。 三、於境外遭通緝。 暫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內政部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續予收容之期間，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 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移民署認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延長收容之期間，自續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日。 前項收容期間屆滿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移民署認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再向法院聲請延長收容一次。延長收容之期間，自前次延長收容期間	第十八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受強制出境處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一、無相關旅行證件，或其旅行證件仍待查核，不能依規定執行。 二、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之虞。 三、於境外遭通緝。 暫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內政部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續予收容之期間，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 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移民署認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延長收容之期間，自續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日。 前項收容期間屆滿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移民署認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再向法院聲請延長收容一次。延長收容之期間，自前次延長收容期間	一、現行臺灣地區與大陸人民條例第十八條之一雖有收容制度，但針對「收容替代處分」受處分人惡意違反義務時，缺乏如同出入國移民法明確的再次收容與期間計算授權，導致實務執行產生法律適用疑慮。 二、受收容人若申請替代處分後「惡意違規，縱得處以再次收容處分但仍受限於現行法收容期日之限制，若不予以修正規定，恐有造成國安疑慮以及危害社會秩序之疑慮，故透過本次修正條文，除準用出入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之八第二項，使期日可以重新起算，復增加若違反收容替代處分情節重大，有危害社會安全及國家安全重大疑慮者，不受總期日不得逾一百五十日之規定所限制，以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

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五十日。

受收容人有得不暫予收容之情形、收容原因消滅，或無收容之必要，內政部移民署得依職權，視其情形分別為廢止暫予收容處分、停止收容，或為收容替代處分後，釋放受收容人。如於法院裁定准予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內政部移民署停止收容時，應即時通知原裁定法院。

受收容人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後執行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如經司法機關認為有羈押或限制出境之必要，而移由其處理者，不得執行強制出境。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大陸地區人民如經司法機關責付而收容，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其於修正施行前之收容日數，仍適用修正施行前折抵刑期或罰金數額之規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收容之大陸地區人民，其於修正施行時收容期間未逾十五日者，內政部移民署應告知其得提出收容異議，十五日期間屆滿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應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已逾十五日至六十日或逾六十日者，內政部移民署如認有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必要，應附具理

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五十日。

受收容人有得不暫予收容之情形、收容原因消滅，或無收容之必要，內政部移民署得依職權，視其情形分別為廢止暫予收容處分、停止收容，或為收容替代處分後，釋放受收容人。如於法院裁定准予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內政部移民署停止收容時，應即時通知原裁定法院。

受收容人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後執行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如經司法機關認為有羈押或限制出境之必要，而移由其處理者，不得執行強制出境。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大陸地區人民如經司法機關責付而收容，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其於修正施行前之收容日數，仍適用修正施行前折抵刑期或罰金數額之規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收容之大陸地區人民，其於修正施行時收容期間未逾十五日者，內政部移民署應告知其得提出收容異議，十五日期間屆滿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應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已逾十五日至六十日或逾六十日者，內政部移民署如認有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必要，應附具理

由，於修正施行當日，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 同一事件之收容期間應合併計算，且最長不得逾一百五十日但違反收容替代處分者情節重大，<u>其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之虞者，不受本條規定總收容期間不得逾一百五十日之限制</u>，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後收容之期間合併計算，最長不得逾一百五十日。 受收容人之收容替代處分、得不暫予收容之事由、異議程序、法定障礙事由、暫予收容處分、收容替代處分與強制出境處分之作成方式、廢（停）止收容之程序、再暫予收容之規定、遠距審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八條之一至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三十八條之六、第三十八條之七第二項、第三十八條之八第一項、<u>第二項</u>及第三十八條之九規定辦理。 有關收容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前條及前十一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適用之。	由，於修正施行當日，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 同一事件之收容期間應合併計算，且最長不得逾一百五十日；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後收容之期間合併計算，最長不得逾一百五十日。 受收容人之收容替代處分、得不暫予收容之事由、異議程序、法定障礙事由、暫予收容處分、收容替代處分與強制出境處分之作成方式、廢（停）止收容之程序、再暫予收容之規定、遠距審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八條之一至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三十八條之六、第三十八條之七第二項、第三十八條之八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之九規定辦理。 有關收容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前條及前十一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適用之。	
--	--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22320 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柏毅、徐富癸等 16 人，基於正當法律程序及人自由制度性保障之要求，擬增訂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入境後進行面談及大陸地區人民受強制出境處分者，得委任律師在場之規定，以保障人權；復考量近年有因天災、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執行強制出境處分之情形，使受收容人收容期間屆滿後，須為收容替代處分，易使受處分人再次失聯，無法掌握其行蹤，而有危害我公共秩序之虞，爰有必要增訂得聲請法院延長與再延長收容之事由，俾確保後續強制出境處分之執行。另鑒於逾期停留或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人數未有明顯下降，且意圖使渠等從事不法行為而容留、藏匿或隱避者，其提供保護傘使渠等躲藏於境內之行為，將造成社會治安及國家安全之重大隱憂，爰擬針對逾期停留或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提高處罰額度，並增訂意圖使大陸地區人民從事不法活動而容留、藏匿或隱避者之處罰態樣，以遏止前開違法行為，爰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為利當事人陳述意見並保障其權益，增訂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入境後進行面談者，得委任律師在場，並授權內政部就許可律師在場及其限制或禁止等事項訂定辦法。（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
- 二、為兼顧國家安全及當事人程序參與權，增訂受強制出境之大陸地區人民得委任律師及通譯，於陳述意見程序或審查會進行時在場，並授權內政部就許可律師、通譯在場及其限制或

禁止等事項訂定辦法。（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三、為維護我社會治安、國家安全及衛生醫療體系，增訂得以天然災害、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作為向法院聲請大陸地區人民延長收容之事由；倘有前開情形或有大陸地區相關機關遲不接返受收容人等情形，則得向法院聲請再延長收容，以維護國家安全；另增訂受收容替代處分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事項，違反者，內政部移民署得再暫予收容，收容期間另行起算。（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一）

四、提高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停留或居留之罰鍰；另增訂意圖使逾期停留或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從事不法活動而容留、藏匿或隱避者之罰則，及增訂違反第八十七條及本條前二項規定減輕或免除處罰之彈性規定。（修正條文第八十七條之一）

提案人：李柏毅 徐富癸

連署人：吳秉叡 邱志偉 林岱樺 李坤城 黃捷

吳琪銘 李昆澤 吳思瑤 沈發惠 張宏陸

林宜瑾 鍾佳濱 王正旭 王美惠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應接受面談、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之；未接受面談、按捺指紋者，不予許可其團聚、居留或定居之申請。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u>前項面談於經許可入境後進行者，申請人得委任律師在場。但其在場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現場秩序或程序進行者，內政部移民署得限制或禁止之。</u> <u>前二項所定面談、按捺指紋、建檔管理、許可律師在場及其限制或禁止之實施方式、作業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u>	第十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應接受面談、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之；未接受面談、按捺指紋者，不予許可其團聚、居留或定居之申請。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大陸地區人民入境申請案件許可與否及是否實施面談涉及國家主權之行使，並與申請人權益相關。 二、各國國境安全管理之目的均在於預先阻絕不法於境外，且大陸地區人民未經許可入境者，因與我國連結程度較低，其程序保障權益與經許可入境者不同，因此，接受面談之申請人尚未實際入境者，基於國家主權之行使，不宜賦予委任律師在場之權利，而應僅限於經許可入境後接受面談之申請人，始得委任律師在場。鑒於入出國及移民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為求實務執行一致、兼顧國家安全及接受面談者之權益，有配合修正之必要，爰參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明定經許可入境後接受面談之申請人，得委任律師在場。惟該律師在場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現場秩序或程序進行者，內政部移民署得限制或禁止之。 三、有關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面談、按捺指紋、建檔管理、許可律師在場及其限制或禁止之實施方式、作業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增訂第三項授權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八條 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內政部移民署得逕行強制出境，或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境，逾限令出境期限仍未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 一、未經許可入境。 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或經撤銷、廢止停留、居留、定居許可。 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四、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 五、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六、非經許可與臺灣地區之公務人員以任何形式進行涉及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之協商。 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前項大陸地區人民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於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該等大陸地區人民除經依法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境者外，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或限令出境。 內政部移民署於強制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強制已取得居留或定居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並應召開審查會。但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出境： 一、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或自願出境。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限令出境。	第十八條 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內政部移民署得逕行強制出境，或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境，逾限令出境期限仍未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 一、未經許可入境。 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或經撤銷、廢止停留、居留、定居許可。 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四、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 五、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六、非經許可與臺灣地區之公務人員以任何形式進行涉及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之協商。 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前項大陸地區人民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於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該等大陸地區人民除經依法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境者外，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或限令出境。 內政部移民署於強制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強制已取得居留或定居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並應召開審查會。但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出境： 一、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或自願出境。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限令出境。	一、對於大陸地區人民之強制出境處分，涉及國家主權行使，且時有與國家安全相關案件，惟強制出境處分亦將影響渠等自由遷徙之權益，為兼顧國家安全及渠等權益，爰參照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六條第五項規定，增訂第四項當事人得委任律師及通譯於陳述意見程序或審查會進行時在場及其例外之規定。 二、配合增訂第四項，原第四項及第五項則遞移為第五項及第六項。另為求實務執行一致，爰參照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六條第六項規定，於第五項增訂授權子法範圍包含許可律師、通譯在場及其限制或禁止等細節性或技術性事項。
--	--	--

三、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且情況急迫應即時處分。 前項當事人得委任律師及通譯於陳述意見程序或審查會進行時在場。但其在場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現場秩序或程序進行者，內政部移民署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一項所定強制出境之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項審查會由內政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三項及前項所定強制出境之處理方式、程序、管理、許可律師、通譯在場及其限制或禁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三、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且情況急迫應即時處分。 第一項所定強制出境之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項審查會由內政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十八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受強制出境處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一、無相關旅行證件，或其旅行證件仍待查核，不能依規定執行。 二、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之虞。	第十八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受強制出境處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一、無相關旅行證件，或其旅行證件仍待查核，不能依規定執行。 二、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之虞。	一、第三項及第四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各國皆採取邊境管制措施，導致無法正常遣返(送)受收容人，收容期間屆滿，即須對受收容人為收容替代處分，並釋放出所，不利我公共秩序之維護，倘有失聯情形亦將影響後續強制出境處分程序之執行。

三、於境外遭通緝。

暫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內政部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續予收容之期間，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

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受收容人因天然災害、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強制出境，內政部移民署認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延長收容之期間，自續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日。

前項收容期間屆滿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受收容人因天然災害、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強制出境，內政部移民署認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再向法院聲請延長收容一次。延長收容之期間，自前次延長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五十日。

前項延長收容期間屆滿前，受收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無法強制出境，經內政部移民署分別會商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家安全局、大陸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機關，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再延長收容。再延長收容之期間，自前次收容期間屆滿時起，

三、於境外遭通緝。

暫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內政部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續予收容之期間，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

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移民署認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延長收容之期間，自續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日。

前項收容期間屆滿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移民署認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再向法院聲請延長收容一次。延長收容之期間，自前次延長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五十日。

受收容人有得不暫予收容之情形、收容原因消滅，或無收容之必要，內政部移民署得依職權，視其情形分別為廢止暫予收容處分、停止收容，或為收容替代處分後，釋放受收容人。如於法院裁定准予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內政部移民署停止收容時，應即時通知原裁定法院。

受收容人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後執行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如經司法機關認為有羈押

(二)為維護我國社會治安、國家安全及衛生醫療體系，並與境外人士之人流管理程序及措施相接軌，爰參照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之四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將因天然災害、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強制出境之情形，納入延長收容事由，以達保全強制受收容人出境之目的。

二、第五項增訂說明如下：

依內政部移民署統計，陸籍人士如為未經許可入境或有其他刑事犯罪，需與陸方商定期程方可執行遣返者，常因大陸地區相關機關遲不接返，致陸籍人士滯留期間長達一年至二年，已對我國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之維護，造成足生危害的高度危險。又，現行收容天數僅一百五十日，因收容天數屆滿無法收容者，由內政部移民署作收容替代處分，實務上確有未尋獲之失聯個案。另為確保人流安全管理，受收容人如有修正條文第五項各款行為之一者，因已對我國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帶來相當程度之危險，倘僅作收容替代處分，任由其在我國社會隨意走動，顯已不足。爰明定受收容人有各該事由之一，致內政部移民署有無法執行強制出境之情形者，可向法院聲請裁定再延長收容。又為審認再延長收容之必要性，內

每次最長不得逾五十日：

一、未經許可入境。

二、在境外曾有犯罪紀錄。

三、有事實足認有蒐集、刺探涉及國家安全、國防軍事、關鍵基礎設施或其他敏感資訊行為之虞。

四、曾犯國家安全法、反滲透法，或因其他刑事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大陸地區相關機關遲不接返受收容人。

六、因天然災害、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

前項再延長收容之聲請，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二編第四章關於延長收容聲請事件程序之規定。

受收容人有得不暫予收容之情形、收容原因消滅，或無收容之必要，內政部移民署得依職權，視其情形分別為廢止暫予收容處分、停止收容，或為收容替代處分後，釋放受收容人。如於法院裁定准予續予收容、延長收容或再延長收容後，內政部移民署停止收容時，應即時通知原裁定法院。

受收容人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後執行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如經司法機關認為有羈押或限制出境之必要，而移由其處理者，不得執行強制出境。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大陸地區人民如經司法機關責付而收容，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其於修

或限制出境之必要，而移由其處理者，不得執行強制出境。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大陸地區人民如經司法機關責付而收容，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其於修正施行前之收容日數，仍適用修正施行前折抵刑期或罰金數額之規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收容之大陸地區人民，其於修正施行時收容期間未逾十五日者，內政部移民署應告知其得提出收容異議，十五日期間屆滿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應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已逾十五日至六十日或逾六十日者，內政部移民署如認有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必要，應附具理由，於修正施行當日，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

同一事件之收容期間應合併計算，且最長不得逾一百五十日；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後收容之期間合併計算，最長不得逾一百五十日。

受收容人之收容替代處分、得不暫予收容之事由、異議程序、法定障礙事由、暫予收容處分、收容替代處分與強制出境處分之作成方式、廢（停）止收容之程序、再暫予收容之規定、遠距審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

政部移民署向法院聲請前，應會商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家安全局、大陸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機關，以茲確認，俾兼顧上開公益及受收容人權益之維護。另再延長收容期間每次最長不得逾五十日。

四、第六項增訂說明如下：鑒於「再延長收容」聲請事件之程序，性質上應與「延長收容」相當，爰參照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之四第六項規定，增訂第六項準用行政訴訟法關於延長收容聲請事件程序之規定。

五、第七項修正說明如下：為配合增訂第五項再延長收容之規定，爰參照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之七第四項規範體例，修正第七項後段關於法院裁定再延長收容後，內政部移民署停止收容應即時通知原裁定法院之規定。

六、第十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鑒於再延長收容者對我國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極具危險性，且違法行為之再犯率較高，有嚴加預防必要，爰參照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之八第三項規定，修正第九項明定收容期間一百五十日應排除再延長收容之情形。

(二)惟倘天然災害、疫情等

正施行前之收容日數，仍適用修正施行前折抵刑期或罰金數額之規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收容之大陸地區人民，其於修正施行時收容期間未逾十五日者，內政部移民署應告知其得提出收容異議，十五日期間屆滿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應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已逾十五日至六十日或逾六十日者，內政部移民署如認有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必要，應附具理由，於修正施行當日，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

同一事件之收容期間應合併計算；除有依第五項再延長收容之情形者外，最長不得逾一百五十日；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後收容之期間合併計算，最長不得逾一百五十日。

受收容人之收容替代處分、得不暫予收容之事由、異議程序、法定障礙事由、暫予收容處分、收容替代處分與強制出境處分之作成方式、廢（停）止收容之程序、再暫予收容之規定、收容期間重行計算、遠距審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八條之一至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三十八條之六、第三十八條之七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八條之八第一項、第二項及

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八條之一至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三十八條之六、第三十八條之七第二項、第三十八條之八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之九規定辦理。

有關收容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前條及前十一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適用之。

不可抗力因素消失，且遣返作業恢復正常，內政部移民署即須儘速執行強制出境，不得再延長收容，因此，再延長收容並非無期間限制，併予敘明。

七、第十二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鑒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之七第二項已增訂法院裁定駁回收容聲請或逾期未聲請法院收容之處置程序，該法第三十八條之八第二項亦增訂違反收容替代處分經再次收容者，其再次收容之期間應重行起算規定。為使內政部移民署執行大陸地區人民之廢（停）止收容程序及重行起算收容期間有所依據，爰修正第十二項，將入出國及移民法前開規範納入準用範圍，以資明確。

(二)另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之七增訂第二項，原第二項則遞移為第三項，現行第十項規定係準用該法原第二項，爰配合增列準用該條第三項規定。

八、第十三項增訂修正說明如下：

受收容替代處分是為保全強制出境之執行，受收容處分之陸籍人士並無在臺灣地區合法停留事由，所

第三十八條之九規定辦理。

受收容替代處分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事項，違反者，內政部移民署得再暫予收容，收容期間另行起算。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修正前第十項準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之八第一項規定，經再暫予收容、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者，其再次收容之期間，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有關收容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前條及前十一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適用之。

從事之活動應為日常所需，且有密切關聯及必要性，故渠等在臺灣地區等待強制出境期間，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事項，違反者，內政部移民署得再暫予收容，收容期間應另行起算，爰增訂第十三項規定。

九、第十四項增訂修正說明如下：

(一)第十項規定準用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之八第二項規定修正施行後，違反收容替代處分之行為係屬不同事件，故再次收容期間應重行起算。

(二)違反收容替代處分，經再次收容者，為確保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不應使非法入境且經收容者，僅因中共拒不執行接受渠等返回大陸地區等因素，而滯留境內，爰修正相關條文，使適用新法規定。

十、另考量現行第七項、第八項及第九項後段之過渡條款規定，係在因應一百零四年施行前後收容日數折抵、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應於所定期間向法院聲請、及收容期間計算之過渡性條款，迄無再適用餘地，爰予刪除。

十一、現行第十一項移列為第十五項。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亦有本次修正條文之適用，爰將現行第十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

第八十七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停留或居留者，由內政部移民署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u>意圖使逾期停留或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從事不法活動而容留、藏匿或隱避之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u> <u>依前條及前二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有特殊事由經內政部核定者，得減輕或免除處罰。</u> <u>前項特殊事由之認定及減免標準，由內政部定之。</u>	第八十七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停留或居留者，由內政部移民署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為第十六項。 一、鑒於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停留或居留之人數未有明顯下降，原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無法遏止逾期停留或居留情形，為落實大陸地區人民之人流管理及衡平大陸地區人民與外國人逾期停留或居留之處罰數額，爰參照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一項規定，提高罰鍰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同時配合入出國及移民法對主管機關之規定及實務運作，酌修文字以明確處罰機關。 二、有關意圖使大陸地區人民從事不法活動而容留、藏匿或隱避之，提供渠等保護傘使之躲藏於境內，進而非法工作或從事色情活動等情形，已妨害我入出國管理之正確性，並造成社會治安及國家安全之隱憂。為維護公共秩序及落實大陸地區人民人流管理，及令意圖使境外人士逾期停留或居留而容留、藏匿或隱避者之處罰機制趨於一致，爰參照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二項處罰規定。 三、為避免特殊個案依本條例第八十七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裁罰有過苛情形，及為有效降低逾期停留或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滯留人數，於查處上亦應採取減輕或免除處罰之柔性作為，爰參照
--	--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彈性規定，並授權內政部訂定認定及減免標準。
--	--	--

